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月16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月16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贵局受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泰坦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Titan Scientific Co.,Ltd.
注册资本：	57,186,645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庆
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3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一号楼 1110 室
邮政编码：	200235
电话：	021-51701699
传真：	021-517016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itansci.com/
电子邮箱：	contact@titansc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定高翔
电话：	021-61138555

（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应波	8,274,424	14.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844	9.34%
3	厦门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6,276	7.91%
4	王靖宇	3,837,564	6.71%
5	张庆	3,837,564	6.71%
6	许峰源	3,837,564	6.71%
7	张华	3,837,564	6.71%
8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000	3.41%
9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50,100	2.89%
10	其他股东	20,092,745	35.14%
	合计	57,186,645	100.00%

（三）历史沿革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7年9月4日，科创中心与张庆、谢应波、许峰源、张华、张维燕签署《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组建协议》，约定科创中心受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市创业中心分基金会委托，与张庆、谢应波、许峰源、张华、张维燕共同组建泰坦有限。

2007年9月24日，泰坦有限召开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9月26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宏华验资(2007)2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9月26日，泰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0月18日，泰坦有限领取了徐汇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40003958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坦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科创中心	200,000.0	100,000	50.00%
2	张庆	45,000	22,500	11.25%
3	谢应波	45,000	22,500	11.2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许峰源	45,000	22,500	11.25%
5	张华	45,000	22,500	11.25%
6	张维燕	20,000	10,000	5.00%
合计		400,000	200,000	100.00%

2008年4月25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宏华验资(2008)21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25日，泰坦有限已收到股东张庆、谢应波、许峰源、张华、张维燕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5月9日，泰坦有限领取了徐汇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实缴出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泰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科创中心	200,000	100,000	50.00%
2	张庆	45,000	45,000	11.25%
3	谢应波	45,000	45,000	11.25%
4	许峰源	45,000	45,000	11.25%
5	张华	45,000	45,000	11.25%
6	张维燕	20,000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300,000	100.00%

2008年7月29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宏华验资(2008)23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29日，泰坦有限已收到股东科创中心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9月1日，泰坦有限领取了徐汇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实缴出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泰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科创中心	200,000	200,000	50.00%
2	张庆	45,000	45,000	11.25%
3	谢应波	45,000	45,000	11.2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许峰源	45,000	45,000	11.25%
5	张华	45,000	45,000	11.25%
6	张维燕	20,000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4月1日，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次变更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97,239,287.69元为基数，折抵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00万元，股份总数3,9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超出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不变。

2013年2月20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028号），确认有限公司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1,799.20万元。

2013年4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118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截止2013年4月22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900万元，均系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3年5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40003958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谢应波	4,661,124	11.95%
2	张庆	4,004,364	10.2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数（股）	出资比例
3	许峰源	4,004,364	10.27%
4	张华	4,004,364	10.27%
5	王靖宇	4,004,364	10.27%
6	上海丹丰	3,656,250	9.38%
7	上海大创投	1,560,000	4.00%
8	河北产业基金	2,511,600	6.44%
9	科创股份	1,218,750	3.13%
10	上海威派	2,459,184	6.31%
11	上海裕泽	1,106,976	2.84%
12	创业接力	1,096,875	2.81%
13	景嘉创投	1,096,875	2.81%
14	张维燕	1,053,780	2.70%
15	马琳杰	836,784	2.15%
16	创业担保	731,250	1.88%
17	上海茂丰	609,375	1.56%
18	上海受丰	365,625	0.94%
19	河北产业投资	18,096	0.05%
合计		39,000,000	100.00%

3、新三板挂牌

泰坦科技于2015年12月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5]8675号《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并于2015年12月25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证券简称为泰坦科技，证券代码为835124，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公司股本及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应波	466.11	10.62
2	张庆	400.43	9.13
3	许峰源	400.43	9.13

4	张华	400.43	9.13
5	王靖宇	400.43	9.13
6	河北产业基金	251.17	5.72
7	上海威派	245.96	5.61
8	上海锐合	195.00	4.44
9	上海大创投	156.01	3.56
10	上海科创（SS）	121.88	2.78
11	其他股东	1,349.65	30.76
合计		4,387.50	100.00

4、新三板挂牌阶段

泰坦科技自挂牌后共公开发行 4 轮股票，并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权转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应波	8,274,424	14.47%
2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844	9.34%
3	厦门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6,276	7.91%
4	王靖宇	3,837,564	6.71%
5	张庆	3,837,564	6.71%
6	许峰源	3,837,564	6.71%
7	张华	3,837,564	6.71%
8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000	3.41%
9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50,100	2.89%
10	其他股东	20,092,745	35.14%
合计		57,186,645	100.00%

（四）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立足于中国的科学服务领域，聚焦于科研创新的“实验室场景”，专注于为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提供科研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并以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三大产品体系对外实现销售，目前已逐步成为国内科学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及产业升级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公司通过对下游客户历史采购数据及研发方向和行业趋势的分析，形成了对客户需

求的预测，通过整合自主品牌与第三方品牌的产品，形成完整的产品矩阵，通过自主设立的科学服务平台“探索平台”、建立完善的仓储物流系统，为客户的创新研发、产品升级和生产质控提供方便、快捷、稳定的科学服务。公司产品覆盖了客户研发准备、研发过程、研发后期和生产质控等科学研究各个阶段，下游客户涵盖高校、科研院所、政府机构和企业研发检测部门等，分布在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食品日化、分析检测、智能制造等各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技术及产品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1、产品类技术，即通过自身的研发积累，形成自主品牌的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产品类技术的特点是可直接对应销售收入；2、平台类技术，即通过自主设立的科学服务平台“探索平台”和建立完善的仓储物流系统，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客户用户体验，以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平台类技术的特点是无法与具体产品相对应，但支撑了公司整个销售体系。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细分	描述
产品类技术	合成、纯化技术	1) 用于有机合成的不对称合成技术、流动化学技术、平行反应技术、催化技术、光化合物反应技术、超低温反应技术、氟化技术、特殊分子骨架构建技术； 2) 应用于特种化学品、通用试剂、高端试剂的多种纯化分离技术； 3) 针对化学品的分子式确定、纯度确定的分析检测方法和技术，主要包括：液相相色谱-质谱联用分析技术、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分析技术、手性分析和测试技术、核磁共振分析技术
	生物制品技术	1) 针对生物领域的抗体、血清、酶、蛋白质的制备技术； 2) 针对生物领域耗材的精密模具设计技术、精密模具机械加工技术、红外灭菌技术、表面处理技术
	特种配方技术	1) 针对特种化学物在客户各个应用领域的材料配方技术
平台类技术	智能云平台技术	1) 基于分布式架构的电商平台，能够实现多地快速访问，并实现电商平台与运营 ERP 系统的实时对接，方便业务运营效率高、准确度高； 2) 对客户的搜索、查找、购买等数据进行管理和分析

		的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 3) 基于客户特性的人工智能推荐技术； 4) 集成结构式绘制、搜索、数据集成管理的科研管理云平台技术
	智慧仓储物流技术	1) 基于分布式仓储的智能仓储分配技术、物料自动分拣技术； 2) 基于产品二维码、RFID 的智能识别技术、智能验证、质量跟踪技术； 3) 基于大数据挖掘的智能物流规划技术

(六)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1,290.87	63,834.70	44,69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6,361.49	38,616.14	28,738.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6	37.20	32.91
营业收入(万元)	114,409.69	92,561.13	66,418.58
净利润(万元)	7,369.55	5,966.70	3,83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11.79	5,992.66	3,85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46.31	5,370.28	3,30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1.20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0	1.20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9	19.09	1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04.17	4,352.99	1,923.54
现金分红(万元)	2,639.96	1,979.95	2,042.55
研发投入(万元)	3,648.33	2,998.44	2,888.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	3.24	4.35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 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邀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泰坦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泰坦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泰坦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泰坦科技所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产权属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6) 督促泰坦科技进一步规范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泰坦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泰坦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对泰坦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泰坦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泰坦科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泰坦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泰坦科技已经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访谈、现场考察、随机交流等方式，对泰坦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泰坦科技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确，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泰坦科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5) 泰坦科技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等资产，在上述资产的权属上不存在重大瑕疵。

(6) 泰坦科技进一步规范了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资产的完整性及业务的独立性，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7) 泰坦科技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 泰坦科技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9) 辅导工作小组对泰坦科技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泰坦科技已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泰坦科技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泰坦科技严格遵守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发行人管理层能够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工作的讨论。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三）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培训内容出具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考试试题》，辅导对象均完成了考试并取得了优异成绩。

三、其他重大辅导事项

（一）集中授课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泰坦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重点向泰坦科技辅导对象传递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的相关精神和新政策，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实地考察了解、走访相关机构，向泰坦科技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其进行落实整改。

（三）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泰坦科技进行了发展战略的调研和制

定工作，根据发行人业务未来发展目标和市场出现的变化，确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同泰坦科技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四）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组织有关专题研讨会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间列席了泰坦科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协助并督促泰坦科技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能够实现规范运行；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泰坦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答或解释。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泰坦科技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泰坦科技开展辅导工作，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五、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本辅导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做到了业务、机构、人事、财务、资产的独立完整，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和拖欠税金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认为：泰坦科技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辅导，发行人在主要方面均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拟公开发行股

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已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因此，泰坦科技已具备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发行申请的资格。

六、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拟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辅导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与发行人销售部门、研发部门和运营部门的沟通与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发行人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过辅导，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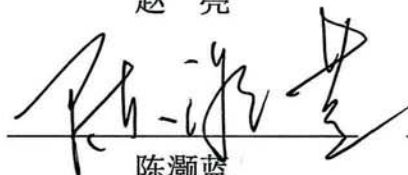
赵亮



马靖



鞠宏程



陈灏蓝



储成杰



金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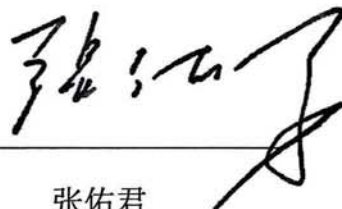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